附件4：

招 聘 知 情 书

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充实青海省消防救援力量，更好的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、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，海南州消防救援支队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。经批准聘用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，培训合格后按《青海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确定相应岗位等级。对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，合同一经签订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。入职培训期间，经个人申请退出、聘用单位审批同意的，按照有关规定退缴相关费用，取消今后海南州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聘资格。正式签订合同后离职的，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招聘知情书》，知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责任务，接受驻勤备战、日常管理、教育训练、统一分配模式以及退缴费用、取消招聘资格等相关规定，志愿报名参加此次招聘。

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